航空航天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博士研究生专注于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鼓励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悉心指导和精心培养，建立崇尚学术、勇于创新的氛围和导向，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航天学院开展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校优博论文")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航空航天学院每次入选的优博论文不超过 2 篇。

第三条 航空航天学院开展的校优博论文评选工作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论文为当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的论文(涉密论文除外)。

第五条 参评论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国际前沿，有重要研究意义;
2. 论文创新性强，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理论水平或应用前景；
3. 涉及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的学术成果，上海交通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

4. 学位论文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且超出学位答辩基本要求指标一倍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A档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或录用两篇以上。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航空航天学院选拔校优博论文由博士研究生所在 (系)推荐或博士生导师推荐，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筛选、推荐和评审后产生。具体如下:

1. 系推荐或导师推荐。各系和导师依据学院制定的推荐条件，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参评论文。推荐名单应在本学院内公告或公示。
2.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院系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并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3.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学部的推荐名额数量，对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论文进行复评，向学校限额推荐候选优博论文。
4. 学校终评。由学校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分别进行通讯评审与会评，根据限额从各学部推荐的候选优博论文中评选出校优博论文，未入选的候选论文为校优博提名论文。
5. 公示、批准。评委会评选出的优博论文和优博提名论文入选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发文予以

表彰。

第七条 异议处理。公示期内，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学术道德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院(系)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或就学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将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优博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3万元人民币;
2. 优博论文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2万元人民币，同时奖励该教师下一年度专项支持博士生招生指标1名;
3. 优博提名论文作者，一次性奖励2万元人民币;
4. 优博提名论文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1万元人民币，同时奖励该教师下一年度专项支持博士生招生指标1名。

第五章附则

第九条 各学部推荐名额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部当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及以往获得全国优博、上海市优博篇数的相应比例测算确定。

第十条 对已批准的校优博论文和提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道德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航空航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